

证券代码：874673

证券简称：金龙稀土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规范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和决策水平，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及其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称“权属公司”）的投资行为；控股子公司指公司在该企业的权益性资本占总资本 50%以上、或拥有相对控制该企业多数表决权、或对该企业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

公司开展境外投资，须遵守国家制定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3 定义

本规定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和其它投资。

3.1 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产能投资、技改投资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买（转让）。

产能投资指为扩大产能进行的改建、扩建、新建投资，技改投资指为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进行的改造投资。

3.2 股权投资指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及其增资（减资），收购、兼并、转让、重组、解散。

3.3 基金投资是指发起设立或者投资已设立的私募基金，以基金向标的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并获得标的企业股权的活动。

4 投资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4.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4.2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4.3 坚持聚焦主业，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非主业投资应当符合企业结构调整、改革改组的方向；

4.4 遵循价值创造理念，严格遵守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回报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4.5 投资规模与企业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筹资能力相适应，严格控制金融类（产业基金除外）、非经营性投资；

4.6 控制权属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避免公司层级过多导致控制力下降。

5 职责

5.1 公司股东会是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投资方针、计划，拥有最终投资决策权；根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拥有授权范围内投资决策权；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执行委员会）拥有授权范围内投资决策权。

5.2 战略市场部作为投资活动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5.2.1 建立、修改、完善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流程；

5.2.2 组织开展公司拟投资项目的业务（技术）调查和评估，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项目立项、初审、论证、报批，审核资产评估报告，整理初审和论证意见；

5.2.3 牵头组织项目谈判，处理投资相关商务事项；

5.2.4 组织草拟公司投资项目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

5.2.5 对公司、权属公司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项目监督、估算执行等；

5.2.6 组织、参与公司投资项目验收、投资后评价及考核，组织撰写分析报告、后评价

报告，提交决策层研究；

5.2.7 指导权属公司开展投资项目分析、研究；

5.2.8 负责权属公司投资项目汇总、立项受理、初审、论证、报批，整理初审和论证意见；

5.2.9 参与权属公司投资项目验收、投资后评价及考核，参与撰写分析报告、后评价报告，提交决策层研究；

5.2.10 其它投资相关事项。

5.3 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

5.3.1 负责投资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工作，组织投资、生产、技术、财务等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盈利分析、财务风险分析等，提出审核意见；

5.3.2 审核投资项目资金估算和计划，筹集所需资金，履行投资资金划拨等，监督资金使用；禁止公司未经批准的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权属公司财务部门禁止权属公司未经批准的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5.3.3 负责投资项目审计、财务尽调、税务筹划、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等，协助审核资产评估报告；

5.3.4 参与项目验收、投资项目后评价及考核工作；

5.3.5 负责项目验收后，该项目产生结果在预算领域运用。

5.4 设备部主要职责包括：

5.4.1 负责投资项目涉及工程、固定资产事项审核；

5.4.2 参与项目验收、投资项目后评价及考核工作；

5.4.3 其它投资相关事项。

5.5 工程技术中心主要职责包括：

5.5.1 对投资项目技术、工艺、产品方案进行评价、分析，并提出审核意见；

5.5.2 负责投资项目技术先进性评价；

5.5.3 负责研发投资项目及方案的立项申报、论证、审核；

5.5.4 负责已批准研发投资项目的实施、管理，成果验收鉴定；

5.5.5 参与项目验收、投资项目后评价及考核工作。

5.6 企业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

5.6.1 负责审核投资项目合规性；

- 5.6.2 参与项目验收、投资项目后评价及考核工作；
- 5.6.3 草拟公司投资项目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
- 5.6.4 负责涉及投资项目所需工商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 5.6.5 其它投资相关事项。
- 5.7 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包括：
 - 5.7.1 负责投资项目涉及人力资源管理事项审核，如组织架构、岗位的现状 & 未来确定，以及其他人力资源相关事项；
 - 5.7.2 指导、协助投资项目按公司管理标准建立相关文件并协助执行；
 - 5.7.3 参与投资项目验收、后评价及考核工作；
 - 5.7.4 负责项目验收后，该项目产生结果在绩效领域运用。
- 5.8 安环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
 - 5.8.1 负责投资项目涉及安全、环保事项审核；
 - 5.8.2 参与项目验收、投资项目后评价及考核工作；
 - 5.8.3 其它投资相关事项。
- 5.9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或公司指定专门工作机构按其职能支持公司投资工作。
- 5.10 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制，项目经理负有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义务和责任，分管领导（事业部负责人或职能分管领导）负有连带管理责任，项目经理主要职责包括：
 - 5.10.1 组建项目团队，制定工作计划；
 - 5.10.2 组织项目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撰写调研报告、可行性报告、议案等文件；
 - 5.10.3 牵头项目商务谈判；
 - 5.10.4 对项目全过程负责，负责项目立项、过程跟踪、项目验收、后评估等工作具体实施；
 - 5.10.5 管理工作团队，协调处理有关内外关系；
 - 5.10.6 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与归档。

6 投资管理

- 6.1 项目管理要求：
 - 6.1.1 投资项目论证与决策管理分为项目调查研究、立项、初审、论证、审批环节。
 - 6.1.2 《年度投资估算》、个案投资项目进行审批，须提交项目议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股权投资项目尚须提交法律调查报告、财务尽调报告、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等文件（如适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经营收入和利润的预测指标将纳入年度经营预算。

6.2 项目调查研究

6.2.1 项目经理须提交投资项目调查报告；涉及项目合作，应对合作方进行背景调查；

6.2.2 股权投资项目，项目经理须从业务（技术）、财务、法务、能耗指标等方面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工作，必要时公司须聘请中介机构开展调查；

6.2.3 调查形成的资料，在项目立项前5个工作日内，项目经理须报战略市场部备案，作为后续立项佐证资料。

6.3 项目立项/审批

6.3.1 项目经理组织项目组成员对调查资料进行分析判断，确定是否开展立项工作，若决定立项，则启动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

6.3.2 投资个案金额低于1000万元项目，若业务属于公司现有成熟业务，则项目无须进行立项，在资料完备情况下，直接启动审批程序。投资个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若业务属于公司现有成熟业务，由公司进行立项审批。

6.3.3 股权投资项目、新业务投资项目，由战略市场部依据立项要求负责受理、初审、报批。

6.3.4 属年度投资预算新增项目，依据预算编制要求统一组织立项，由公司执委会审议。

6.3.5 新增投资项目应在公司审议平台上发起立项申请审批。

6.3.6 初审及审批

(1) 属年度投资预算新增项目，在项目计划实施前应结合项目调研情况完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等资料，每月15日前提报至战略市场部组织初审，通过初审项目由战略市场部提报公司审议。研发固投项目，须事先通过研发立项。

(2) 项目经理提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等资料至战略市场部，战略市场部组织职能部门开展项目初审，评审组成依据投资项目涉及职能确定，参与评审部门须形成书面意见。

(3) 项目经理依据公司评审组反馈意见对项目报告进行修订。

(4) 战略市场部依据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将项目提报公司党委会/执委会审议，并根据项目情况提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4 审批权限

以下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拟定投资计划和方案，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论证，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以下投资事项由总经理拟定投资计划和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六）个案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个案投资额低于 3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制定方案并报公司管理层（执行委员会）研究决定；已经公司管理层（执行委员会）批准的个案投资金额发生调整的，调整后总投资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由董事会批准，调整后总投资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由公司管理层（执行委员会）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项目分次进行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投资的累计金额计算，根据本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5 实施管理

6.5.1 已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投资项目的日常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 6.5.2 项目经理须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帮助协调各方关系，严格把控项目节点。
- 6.5.3 项目过程出现重大偏差，项目经理应及时召开项目分析、明确举措、变更项目报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报战略市场部，战略市场部依据变更情况启动相应评审、审批流程。
- 6.5.4 战略市场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战略市场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及建议、合作各方情况等编制书面报告，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分管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对投资预算总额的调整需经原审批机构批准。
- 6.5.5 境外投资企业（项目），须维护国家利益和安全，遵守所在国（地）法律法规，遵守公司规章制度，诚信经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6.5.6 投资项目相关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内幕信息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公司商密管理规定，保守公司秘密。
- 6.5.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及时提出专项报告，提请执行委员会或董事会讨论处理。

7 通则

- 7.1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有权部门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执行。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有权部门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有权部门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 7.2 本规定所称“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 7.3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7.4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